

第六條附表三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二、雜糧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